

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临汾市财政局 文件

临医保发〔2020〕27号

临汾市医疗保障局

临汾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待遇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: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,更好的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,根据我市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,经研究,现就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上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,由7万元提高至8万元,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起付线相应由原7万元提高至8万

元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